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342号

申请人：徐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

负责人：周振，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井某某作出的临公罗（盛庄）行罚决字[2024]2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3月21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3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7日作出的临公罗（盛庄）行罚决字[2024]2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追究违法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本案受害人，该案的违法行为人曾多次去申请人家中打砸并将房内物品悉数盗取。2024年1月26日，现场抓获三名翻墙入室的违法行为人，在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有体现，还有额外的违法行为人未予处理，申请人有报警记录作为证据，公安机关对于该案情及违法行为人未予处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将受害人的房屋定性为闲置房，变相减轻违法行为人责任，实际上受害人房屋损害严重，丢失物品很多，直

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巨大。案涉处罚结果过轻，违法行为人多次流窜作案，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其行为已经构成犯罪。综上，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7日作出的临公罗（盛庄）行罚决字[2024]2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请予撤销，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1月25日，被申请人下辖盛庄派出所接110指令称，在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某某村（有人）家门被撬。被申请人当日受理案件，经调查收集了申请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照片、违法行为人井某某、王某某、井某某、王某的陈述申辩等证据。上述证据能够证实，2024年1月24日10时许，违法行为人井某某伙同井某某、王某某窜至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某某村拆迁区域申请人还未拆迁的闲置房屋中，采用棍砸等方式将徐某某房屋中的电视、灶台、窗户玻璃、茶几、柜子等物品故意砸毁，后王某某、井某某、井某某三人将砸毁的电视机内的铜制线圈以及两箱书本盗走，后销赃获利30余元分肥。2024年1月25日13时许，井某某伙同王某、王某某再次窜至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某某村拆迁区域申请人徐某某还未拆迁的房屋中，将一扇铁制栅栏门拆下盗走，后销赃获利20余元分肥。违法行为人井某某故意损毁财物、盗窃的违法行为成立，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二条之规定，以井某某故意损毁财物给予其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二条之规定，以井某某盗窃给予其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两项行政处罚合并执行，决定给予井某某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由于井某某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其不送拘留所执行。如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刑事受案职责，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法律规定主张权利。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受案、调查、告知、送达等法定职责，没有程序违法情形，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25日9时54分许，被申请人下辖盛庄派出所（以下简称盛庄派出所）接110指令，申请人徐某某报警称其在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某某村的家门被撬。盛庄派出所民警接警后到达现场并制作《现场勘验笔录》。经了解，系申请人位于某某村的房屋大门及屋门被损毁，室内电视机、家具及玻璃等物品被损毁，损失价值不详。同日，盛庄派出所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予以立案调查，并制作临公罗（盛庄）行立案字[2024]74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6日，办案民警分别对证人王某海、违法行为人井某某（询问时井某某父亲井某超到场陪同）、王某某（询问时王某某母亲李某弟到场陪同）等人进行询问。被申请人查实：2024年1月24日，井某某伙同井某某、王某某窜至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某某村拆迁区域申请人还未拆迁的房屋中，井某某、王某某采用棍砸等方式将申请人房屋中的电视、灶台、窗户玻璃、茶几、柜子等物品故意砸毁，后井某某、王某某、井某某将砸毁的电视机内的铜制线圈以及两箱书本盗走，后三人销赃获利30余元分肥。2024年1月25日，井某某伙同

王某、王某某窜至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某某村拆迁区域申请人还未拆迁的房屋中，将一扇铁制栅栏门拆下盗走，后销赃获利20余元分肥。2024年1月26日22时10分，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形式告知井某某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询问井某某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井某某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并签字捺印确认（井某某父亲井某超亦在该告知笔录中签字捺印确认）。2024年1月27日2时58分，被申请人作出并向井某某直接送达案涉临公罗（盛庄）行罚决字[2024]2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井某某故意损毁财物、盗窃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二条之规定，以井某某盗窃给予其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二条之规定，以井某某故意损毁财物给予其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两项行政处罚合并执行，决定给予井某某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次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因申请人拒绝签收，办案民警在送达回执上予以注明。

另查明，井某某于2008年9月19日出生，案发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无违法犯罪前科记录。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现场勘察笔录》；

2.临公罗（盛庄）行立案字[2024]74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

3.《询问笔录》；

4.《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5.临公罗（盛庄）行罚决字[2024]2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7日对井某某作出案涉临公罗（盛庄）行罚决字[2024]2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于2024年3月21日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期限。申请人作为财物被故意损毁、被盗窃的当事人，与该行政处罚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5日受理治安案件，于2024年1月27日作出案涉临公罗（盛庄）行罚决字[2024]2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第十六条规定：“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

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综合在案证据，被申请人认定井某某存在故意损毁财物和盗窃的违法行为，且井某某案发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据此作出案涉临公罗（盛庄）行罚决字[2024]2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井某某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申请人在案涉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追究违法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的请求，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审查范围，本机关不予审查。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罗（盛庄）行罚决字[2024]2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23日